

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出版

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

中央執行委員會印行

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
宣言及決議案

目 錄

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

附組織國民政府之必要決議案

紀律問題決議案

海關問題決議案

中國國民黨總章

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

一 中國之現狀

中國之革命。發軔於甲午以後。盛於庚子。而成於辛亥。卒顛覆君政。夫革命非能突然發生也。自滿洲入據中國以來。民族間不平之氣。抑鬱已久。海禁既開。列強之帝國主義。如怒潮驟至。武力的掠奪與經濟的壓迫。使中國喪失獨立。而殖民地之地位。滿洲政府。既無力以禦外侮。而鈐制家奴之政策。且使之愈厲。適足以側媚列強。吾黨之士。追隨本黨總理孫先生之後。知中國之命運。無由改造中國。乃奮然而起。爲國民前驅。激進不已。以至辛亥。然後顛覆滿洲之舉。始告厥成。故知革命之目的。非僅僅在於顛覆滿洲而已。乃在於滿洲顛覆以後。得從事於改造中國。依當時之趨向。民族方面。由一民族之專橫宰制。過渡於諸民族之平等結合。政治方面。由專制制度過渡於民權制度。經濟方面。由手工業的生產過渡於資本制度的生產。循是以進。必能使半殖民地的中國。變而爲獨立的中國。以屹然於世界。

然而當時之實際。乃適不如所期。革命雖號成功。而革命政府所能實際表現者。僅僅爲民族解放主義。曾幾何時。已爲情勢所迫。不得已而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謀妥協。此種妥協。實間接與帝國主義相調和。遂爲革命第一次失敗之根源。夫當時代表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者。實爲袁世凱。其所挾持之勢力。初非甚強。而革命黨人乃不能勝之者。則爲當時欲竭力避免國內戰爭之延長。且尙未能獲一有組織有紀律能了解本身之職任與目的之政黨故也。使當時而有此政黨。則必能抵制袁世凱之陰謀。以取得勝利。而必不致爲其所乘。夫袁世凱者。北洋軍閥之首領。時與列強相勾結。一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。如武人官僚輩。皆依附之以求生存。而革命黨人乃以政權讓渡於彼。其致失敗。又何待言。

袁世凱既死。革命之事業。仍屢遭失敗。其結果使國內軍閥暴戾恣睢。自爲刀俎。而以人民爲魚肉。一切政治上民權主義之建設。皆無可言。不特此也。軍閥本身。與人民利害相反。不足以自存。故凡爲軍閥者。莫不與列強之帝國主義發生關係。所謂民國政府。已爲軍閥所控制。軍閥即

利用之。結歡於列強。以求自固。而列強亦卽利用之。資以大借款。充其軍費。使中國內亂。糾纏不已。以攫取利權。各占勢力範圍。由此點觀測。可知中國內亂。實有造於列強。列強在中國利益相衝突。乃假手于軍閥。殺吾民以求逞。不特此也。內亂又足以阻滯中國實業之發展。使國內市場。充斥外貨。坐是之故。中國之實業。卽在中國境內。猶不能與外國資本競爭。其爲禍之酷。不止吾國人政治上之生命爲之剝奪。卽經濟上之生命。亦爲之剝奪無餘矣。環顧國內。自革命失敗以來。中等階級。瀕經激變。尤爲困苦。小企業家漸趨破產。小手工業者漸致失業。淪爲游氓。流爲兵匪。農民無力以營本業。以其土地廉價售人。生活日以昂。租稅日以重。如此慘狀。觸目皆是。猶得不謂已瀕絕境乎。

由是言之。自辛亥革命以後。以迄于今。中國之情況。不但無進步可言。且有江河日下之勢。軍閥之專橫。列強之侵蝕。日益加厲。令中國深入半殖民地之泥犁地獄。此全國人民所爲疾首蹙額。而有識者所以徬徨日夜。急欲爲全國人民求一生路者也。

然所謂生路者果如何乎。國內各黨派以至於箇人。暨外國人。多有擬議及此者。試簡單歸納各種擬議。以一評隲其當否。而分述於下。

一曰立憲派 此派之擬議。以爲今日中國之大患。在於無法。苟能藉憲法以謀統一。則分崩離析之局。庶可收拾。曾不思憲法之所以能有力。全恃民衆之擁護。假使祇有白紙黑字之憲法。決不能保證民權。俾不受軍閥之摧殘。元年以來。嘗有約法矣。然專制餘孽。軍閥官僚。僭竊擅權。無惡不作。此輩一日不去。憲法一日不生效力。無異廢紙。何補民權。邇者曹錕以非法行賄。尸位北京。亦嘗藉所謂憲法以爲文飾之具矣。而其所以爲。乃與憲法若風馬牛不相及。故知推行憲法之先決問題。首先在民衆之能擁護憲法與否。舍本求末。無有是處。不特此也。民衆果無組織。雖有憲法。卽民衆自身亦不能運用之。縱無軍閥之摧殘。其爲具文自若也。故立憲派祇知求憲法。而絕不顧及將何以擁護憲法。何以運用憲法。卽可知其無組織無方法無勇氣以真爲憲法而奮鬥。憲法之成立。唯在列強及軍閥之勢力顛覆之後耳。

二曰聯省自治派 此派之擬議。以爲造成中國今日之亂象。由於中央政府權力過重。故當分其權力於各省。自治已成。則中央政府權力日削。無所恃以爲惡也。曾不思今日北京政府權力。初非法律所賦予。人民所承認。乃由大軍閥攘奪而得之。大軍閥既挾持暴力。以把持中央政府。復利用中央政府。以擴充其暴力。吾人不謀所以毀滅大軍閥之暴力。使不得挾持中央政府以爲惡。乃反欲藉各省小軍閥之力。以謀削減中央政府之權能。是何爲耶。推其結果。不過分裂中國。使小軍閥各占一省。自謀利益。以與挾持中央政府之大軍閥相安於無事而已。何自治之足云。夫真正的自治。誠爲至當。亦誠適合吾民族之需要與精神。然此等真正的自治。必待中國全體獨立之後。始能有成。中國全體尙未能獲得自由。而欲一部份先能獲得自由。豈可能耶。故知爭回自治之運動。決不能與爭回民族獨立之運動分道而行。自由之中國以內。始能有自由之省。一省以內。所有經濟問題政治問題社會問題。惟有於全國之規模中始能解決。則各省真正自治之實現。必在全國國民革命勝利之後。亦已顯然。願國人一思之也。

三曰和平會議派。國內苦戰爭久矣。和平會議之說。應之而生。提倡而贊和者中國人有然。外國人亦有然。果循此道而得和平。寧非國人之所望。無如其不可能也。何則。構成中國之戰禍。實爲互相角立之軍閥。此互相角立之軍閥。各顧其利益。矛盾至於極端。已無調和之可能。即使可能。亦不過各軍閥間之利益。得以調和而已。於民衆之利益。固無與也。此僅軍閥之聯合。尙不得謂國家之統一也。民衆果何需於此乎。此等和平會議之結果。必無以異於歐戰議和所得之結果。列強利益相衝突。使歐州各小國不得和平統一。中國之不能統一。亦此數國之利益爲之梗也。至於知調和之不可能。而惟冀各派之勢力保持均衡。使不相衝突。以苟安於一時者。則更爲夢想。何則。蓋事實上不能禁軍閥中之一派不對於他派而施以攻擊。且凡屬軍閥。莫不擁有雇傭軍隊。推其結果。不能不出於爭戰。出於掠奪。蓋掠奪於鄰省。較之掠奪於本省。爲尤易也。

四曰商人政府派。爲此說者。蓋鑒於今日之禍。由軍閥官僚所造成。故欲以資本家起而代之也。雖然。軍閥官僚所以爲民衆厭惡者。以其不能

代表民衆也。商人獨能代表民衆利益乎。此當知者一也。軍閥政府託命於外人。而其惡益著。民衆之惡之亦益深。商人政府若亦託命於外人。則亦一邱之貉而已。此所當知者二也。故吾人雖不反對商人政府。而吾人之要求則在於全體平民自己組織政府。以代表全體平民之利益。不限於商界。且其政府必爲獨立的不求助於外人。而惟恃全體平民自己之意力。如上述。足知各種擬議。雖或出於救國之誠意。然終爲空談。其甚者則本無誠意。而徒出於惡意的譏評而已。

吾國民黨則夙以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爲中國唯一生路。茲綜觀中國之現狀。益知進行國民革命之不可懈。故再詳闡主義。發布政綱。以宣告全國。

一一 國民黨之主義

國民黨之主義維何。卽孫先生所提倡之三民主義是已。本此主義以立政綱。吾人以爲救國之道。舍此末由。國民革命之逐步進行。皆當循此原則。此次毅然改組。於組織及紀律特加之意。卽期於使黨員各盡所能。努

力奮鬥。以求主義之貫徹。去年十一月廿五日孫先生之演說。及此次大會孫先生對於中國現狀及國民黨改組問題之演述。言之綦詳。茲綜合之。對於三民主義爲鄭重之闡明。蓋必瞭然於此主義之真釋。然後對於中國之現狀而謀救濟之方策。始得有所依據也。

(一)民族主義 國民黨之民族主義。有兩方面之意義。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。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。

第一方面 國民黨之民族主義。其目的在使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於世界。辛亥以前。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。而列強之帝國主義。復從而包圍之。故當時民族主義之運動。其作用在脫離滿洲之宰制政策。與列強之瓜分政策。辛亥以後。滿洲之宰制政策。已爲國民運動所摧毀。而列強之帝國主義。則包圍如故。瓜分之說。變爲共管。易言之。武力的掠奪。變爲經濟的壓迫而已。其結果足使中國民族失其獨立與自由。則一也。國內之軍閥。既與帝國主義相勾結。而資產階級。亦眈眈欲起而分其餒餘。故中國民族政治上經濟上皆日卽於憔悴。國民黨人。因不得不繼續努力。以

求中國民族之解放。其所恃爲後盾者。實爲多數之民衆。若智識階級若農夫若工人若商人是已。蓋民族主義。對於任何階級。其意義皆不外免除帝國主義之侵畧。其在實業界苟無民族主義。則列強之經濟的壓迫。自國生產永無發展之可能。其在勞動界苟無民族主義。則依附帝國主義而生存之軍閥及國內外之資本家。足以蝕其生命而有餘。故民族解放之鬥爭。對於多數之民衆。其目標皆不外於反帝國主義而已。帝國主義。受民族主義運動之打擊。而有所削弱。則此多數之民衆。卽能因而發展其組織。且從而鞏固之。以備繼續之鬥爭。此則國民黨能於事實上證明之者。吾人欲證實民族主義實爲健全之反帝國主義。則當努力於贊助國內各種平民階級之組織。以發揚國民之能力。蓋惟國民黨與民衆深切結合之後。中國民族之真正的自由與獨立。始有可望也。

第二方面 辛亥以前。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。具如上述。辛亥以後。滿洲宰制政策。旣已摧毀無餘。則國內諸民族宜可得平等之結合。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所要求者。卽在於此。然不幸而中國之政府乃爲專制餘孽之

軍閥所盤據。中國舊日之帝國主義死灰不免復燃。於是國內諸民族因以有杭阻不安之象。遂使少數民族疑國民黨之主張亦非誠意。故今後國民黨爲求民族主義之貫徹。當得國內諸民族之諒解。時時曉示其在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中之共同利益。今國民黨在宣傳主義之時。正欲積集其勢力。自當隨國內革命勢力之伸張而漸與諸民族爲有組織的聯絡。及講求種種具體的解決民族問題之方法矣。國民黨敢鄭重宣言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。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。獲得勝利以後。當組織自由統一的（各民族自由聯合的）中華民國。

（二）民權主義 國民黨之民權主義。於間接民權之外。復行直接民權。卽爲國民者不但有選舉權。且兼有創制，複決，罷官，諸權也。民權運動之方式。規定於憲法。以孫先生所創之五權分立爲之原則。卽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權分立是也。凡此既以濟代議政治之窮。亦以矯選舉制度之弊。近世各國所謂民權制度。往往爲資產階級所專有。適成爲壓迫平民之工具。若國民黨之民權主義。則爲一般平民所共有。非少數者所得而私

也。於此有當知者。國民黨之民權主義。與所謂『天賦人權』者殊科。而求所以適合於現在中國革命之需要。蓋民國之民權。唯民國之國民乃能享之。必不輕授此權於反對民國之人。使得藉以破壞民國。詳言之。則凡真正反對帝國主義之箇人及團體。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權利。而凡賣國罔民以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。無論其爲團體或箇人。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權利。

(三)民生主義 國民黨之民生主義。其最要之原則不外二者。一曰平均地權。二曰節制資本。蓋釀成經濟組織之不均者。莫大於土地權之爲少數人所操縱。故當由國家規定土地法。土地使用法。土地徵收法。及地價稅法。私人所有土地。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。國家就價征稅。並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。此則平均地權之要旨也。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。或有獨占的性質。或規模過大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。如銀行鐵道航路之屬。由國家經營管理之。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。此則節制資本之要旨也。舉此二者。則民生主義之進行。可期得良好之基礎。於此猶

有當爲農民告者。中國以農立國。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。以農民爲尤甚。國民黨之主張。則以爲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爲佃戶者。國家當給以土地。資其耕作。並爲之整頓水利。移植荒徼。以均地力。農民之缺乏資本至於高利借貸以負債終身者。國家爲之籌設調劑機關。如農民銀行等。供其匱乏。然後農民得享人生應有之樂。又有當爲工人告者。中國工人之生活絕無保障。國民黨之主張。則以爲工人之失業者。國家當爲之謀救濟之道。尤當爲之制定勞工法。以改良工人之生活。此外如養老之制。育兒之制。周恤廢疾者之制。普及教育之制。有相輔而行之性質者。皆當努力以求其實現。凡此皆民生主義所有事也。

中國以內。自北至南。自通商都會。以至於窮鄉僻壤。貧乏之農夫。勞苦之工人。所在皆是。因其所處之地位。與所感之痛苦。類皆相同。其要求解放之情。至爲迫切。則其反抗帝國主義之意。亦必至爲強烈。故國民革命之運動。必恃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。然後可以決勝。蓋無可疑者。國民黨於此。一方面當對於農夫工人之運動。以全力助其開展。輔助其經

濟組織。使日趨於發達。以期增進國民革命運動之實力。一方面又當對於農夫工人要求參加國民黨。相與爲不斷之努力。以促國民革命運動之進行。蓋國民黨現正從事於反抗帝國主義與軍閥。反抗不利於農夫工人之特殊階級。以謀農夫工人之解放。質言之。卽爲農夫工人而奮鬥。亦卽農夫工人爲自身而奮鬥也。

中國爲農業的國家。故軍隊多由農民徵集補充而成。乃不爲民利捍衛。又不助人民抵抗帝國主義。而反爲帝國主義所操縱之軍閥。以戕賊人民之利益。國民黨於此。認爲有史以來莫大之矛盾。其所以然之故。在於中國經濟落後。農民窮苦。不得已而受傭於軍閥。以圖幾微之生存。其結果乃至更增貧困。加人民以壓迫。使流爲土匪而不顧。欲除此種矛盾。使軍隊中農民真實之利益。與其現在所爭之利益。無相妨之弊。國民黨將於一般兵士及下級軍官中。極力宣傳運動。使知真利所在。成立革命的軍隊。爲人民利益而奮鬥。

凡助國民黨奮鬥以驅除民賊。建設自衛的革命政府之革命軍。國民對之當

有特殊待遇。每革命軍人。於革命完全成功之後。願意歸農。革命政府行將給以廣田。俾能自給而贍家族。

國民黨之三民主義。其真釋具如此。而本黨改組後。以嚴格之規律的精神。樹立本黨組織之基礎。對於本黨黨員。用各種適當方法。施以教育及訓練。使成爲能宣傳主義。運動羣衆。組織政治之革命的人才。同時以本黨全力。對於全國國民爲普遍的宣傳。使加入革命運動。取得政權。克服民敵。至於既取得政權樹立政府之時。爲制止國內反革命運動。及各國帝國主義壓制吾國民衆勝利之陰謀。芟除實行國民黨主義之一切障礙。更應以黨爲掌握政權之中樞。蓋惟有組織有權威之黨。乃爲革命的民衆之本據。能爲全國人民盡此忠實之義務故耳。

三 國民黨之政綱

吾人於黨綱固悉力求貫徹。願以道途之遠。工程之鉅。誠未敢謂咄嗟有成。而中國之現狀。危迫已甚。不能不立謀救濟。故吾人所以刻刻不忘者。尤在準備實行政綱。爲第一步之救濟方法。謹列舉具體的要求。作

爲政綱。凡中國以內。有能認國家利益高出於一人或一派之利益者。幸相與明辨而公行之。

甲 對外政策

(一) 一切不平等條約。如外人租借地。領事裁判權。外人管理關稅權。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。皆當取消。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。

(二) 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。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。中國皆將認爲最惠國。

(三) 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。須重新審定。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。

(四) 中國所借外債。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并償還之。

(五) 庚子賠款當完全畫作教育經費。

(六) 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。如賄選竊僭之北京政府。其所借外